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文件

人民政府

芦政发〔2020〕36号

芦湖街道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芦湖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论述精神、《中共高青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办法》要求，高站位部署、严要求督查、高质量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现将芦湖街道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

（一）扎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坚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党工委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等途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切实发挥第一责任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真正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党工委全体机关干部作表率。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创新。芦湖村在全市率先开展“三变五合”改革，成立五大合作社，在城乡环境整治等领域承接扶贫项目，带动村集体增收 50 万元，将实现年底社员每人分红 100 元；创新性试点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农业经营模式，形成“党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管理体系，已托管土地 600 余亩，每年带动集体增收 6 万元以上；在所有行政村推广使用“互联网+阳光村务”，APP 已注册使用人数达 1.2 万，依法依规公开村级财务，实现公开透明的村级事务管理，巩固“三资”清理成果。二是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合力利用法律法规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共整改市、县第三方反馈环境整治问题 1701 处，按照有关规定拆除违法建筑 62 处；完成 8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养殖污水得到有效处置，水体质量显著改善，19 家废气排放单位完成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依法履职，落实大棚房整治行动，逐一摸排省市县反馈乱占耕地建房图斑 1127 处；三是依法依规完善保障民生事业。坚决把党和国家的各项民生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到位，累计筹集扶贫资金 500 余万元，整改督导自查各类问题 953 个，对 18 户贫困户

危房进行改造；改造气代煤 1191 户，购置生物质炉 3826 台，完成户户通道路硬化工程 12 万平方米；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168 万元，特困供养资金 96 万元；先后投入 140 余万元完成广青路两侧、各村主干道进行清理、绿化。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增强公众参政议政实效，在编制“十四五”规划、规划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决策事项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二是加强群众满意度调查走访，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社情民意大走访大调查，提升各项社会事务的科学化、民主化；三是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对于党工委“三重一大”事项每周召开党工委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广泛听取各党工委委员的意见建议，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形成规范化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加强执法证考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严从实组织有关干部参加培训，切实保障人员全时、全员、全程参加，共有 9 名机关干部参加执法证考试，通过率 100%，依法确定行政执法资格，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杜绝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二是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禁执法越位，坚决杜绝随意入户执法，决不允许粗

暴干涉家庭内部正常生活，避免采取简单化和“一刀切”的执法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救济权等基本权益，确保执法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问询、质询和执法检查，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二是不断加强内部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正确行使权利，加强对执法岗位的有效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良倾向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落实。今年以来，街道纪工委已立案 10 起，处分党员干部 12 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城乡环境整治等中心工作中推进不力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23 人次。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督促办理、调查处理和反馈回应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一是建立健全“大调解”工作格局，实现党工委领导、综治协调、司法引领、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动员热心群众充当人民和事佬和调解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力争“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二是打造矛盾调解核心功能室，在社区和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同时打造“和言悦色”等一批拉呱说事特色调解品牌，为群众面提供对面协商调解的平台，从源头上

抓好矛盾治理。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坚持在普查中调解，在调解中普法，扎实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周系列活动，认真做好“七五”普法有关工作，针对不同群体针对性开展法治培训，创建法治文化阵地 24 个，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

（七）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开展宪法宣誓、民法典学习宣传、宪法纪念日等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全体机关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对执法中的典型案例，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及时开展宣传，真正强化依法办事的思维方式。二是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会和依法行政能力培训班，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民法典历史进程、颁布意义、组成结构、法律实务等进行详细阐释，通过具体规范执法典型案例进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三是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既要学习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又要学习相应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既要学习实体法律规范，又要学习程序法律规范；既要学习法理学等基础理论知识，又要学习实务中的实际运用知识。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今年街道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依法行政的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不断提升街道机关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确保执法过程规范科学；三是政务公开事项还需进一步细化，确保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四是普法宣传手段还需进一步创新，不断提升普法效果。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芦湖街道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为统领，增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高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进现代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一是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宪法宣传贯彻，确保全面依法治镇正确的政治方向。继续健全法治建设制度和强化职责，持续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增强党领导全面依法治镇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要继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三是要继续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继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建设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31日